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办理航道行政审批手续，已于 2010 年建成营运。鉴于你单位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按规定补办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采用盾构隧道分别从五丫口大桥下游侧穿越佛山水道、东激新桥下游约 820 米处穿越二尾涌，为双线隧道。隧道所处河段河势、岸线基

本稳定，水深良好，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隧道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下穿佛山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下穿二尾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隧道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隧道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米）
佛山水道	V	300 吨级货船	55.0 × 8.6 × 1.3 49.2 × 8.4 × 2.2
二尾涌	VI	100 吨级货船	45.0 × 5.5 × 1.0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隧道穿越航道处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佛山水道	-0.09
2	二尾涌	-0.30

（三）埋置深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隧道穿越处均埋置于河床内，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顶高程均在最高管顶高程要求以下，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隧道穿越航道处埋置深度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底高程（米）	河床最低点高程（米）	最高管顶高程要求（米）	实际最高管顶高程（米）
1	佛山水道	-3.39	-3.79	-6.79	-15.072
2	二尾涌	-2.00	-2.20	-4.20	-14.482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

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